**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办发〔2023〕4号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学校党委决定于2023年8月至9月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总体安排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把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纳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体安排，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面向学校全体党员、干部、师生、医护人员开展。

全校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在8月至9月进行，各单位合理安排开展纪律教育学习的时间，集中学习不少于3天。

1. 教育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医护人员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重大意义，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着力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持之以恒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树新风，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战略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党自我革命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重点加强对“关键少数”和年轻领导干部的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医护人员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新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一以贯之的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把学校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证。深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关怀厚爱，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广东省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及省委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制度机制，持续巩固深化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医护人员牢记“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深刻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一体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广东省贯彻落实《意见》的两个责任清单以及学校党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教育引导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监督，正确对待监督，勇于纠正错误、改进工作，用心用情用功耕好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田”。

三、重点活动

结合学校实际，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重点开展以下系列活动。

**（一）深入开展学习研讨**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战略部署、对广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一以贯之的要求（参考附件1）。各二级党组织统一部署，组织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专题学习以上内容。此外，还可通过专题培训、学习研讨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

**（二）开展警示教育**

各级党组织要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充分运用忏悔录，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让本单位全体干部、师生、医护人员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2022年以来有违纪案件的党支部，要结合身边的违纪案例开展教育，深入剖析，汲取教训。

四、相关要求

**（一）聚焦“关键少数”。**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各级党委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开展交流研讨等形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集中开展学习教育，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二）抓好组织落实。**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周密部署安排，加强督促推动，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项措施走深走实。

**（三）创新教育形式。**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期间，可借助网上展厅、线上课程等数字化资源、本地红色资源、红色文化阵地（参考附件2），扎实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性教育、家风教育，切实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医护人员赓续精神血脉，传承红色基因，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和成效，加强新闻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各单位可梳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情况、经验做法向“中山大学纪委”微信公众号等投稿。投稿命名为“××单位纪律教育学习月投稿”，并在投稿文档中注明投稿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发送至jwbjcc@mail.sysu.edu.cn](mailto:发送至jwbjcc@mail.sysu.edu.cn)。

**（五）梳理活动成果。**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本单位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或附件4）通过邮件报送学校纪委办公室，jwbjcc@mail.sysu.edu.cn。

附件：

1. 中山大学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学习材料
2. 中山大学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视频资料及党风廉政建设网上展馆资源清单
3. 中山大学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二级党组织）
4. 中山大学2023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机关部处、职能部门、科研机构）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3年8月26日

（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0538）

中山大学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8月26日印发